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09〕89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甲型 H1N1 流感 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目前，我国发生感染甲型 H1N1 流感超过 1 万例，疫情逐渐由沿海向城市、农村扩散，由输入感染为主转为本土发生为主。我省疫情呈现出发展速度快、以本地感染和聚集性感染为主、学校发病多的特点。我市目前虽无疫情发生，但随着交通条件的明显改善和“十一”旅游黄金周的来临，防控工作面临严峻形势。为认真贯彻全国、全省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我市的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甲型 H1N1 流感传播速度快、途径广、危害大，对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直接威胁。做好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

作，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，是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，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、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长期作战的思想，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要有科学的、充分的认识，务必保持高度警惕，决不可麻痹松懈、掉以轻心。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市政府关于防控工作的具体要求，切实加强对防控工作的领导和部署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密切部门协作，积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努力完善并充分发挥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作用，做好应对的各项准备。

二、明确防控重点，加强重点部位管理

当前，全市甲型 H1N1 流感防控重点工作为人口密集场所，包括学校、医院、公共场所等重点场所、重点人群和重点时段。各级卫生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教育部门的配合，积极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认真落实晨检、缺勤登记等制度，一旦发现有流感样症状的学生和教职工，要指导教育部门防护及隔离，学校要科学合理地实施停课等措施。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预检分诊制度，规范工作流程，落实发热病人的首诊医生负责制，为发热和上呼吸道感染病人提供口罩等防护用品，并加强医护人员个人防护，做好医院内感染控制工作。要加强对城市社区和农村的疫情防控，严格控制大型集会和大型活动，确需举办的要制定专项应对预案，并做好场所消毒、通风等防控措施，防止聚集性疫情发生；同时深入推进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工作，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加大对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管理力度，努力防止疫情发生和扩散。

三、落实工作责任，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

各县区、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本地、本系统、本行业的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。卫生部门要切实完善防控技术方案，强化组织实施和协调指挥；继续加强疫情监测报告工作，严格执行疫情日报告、零报告制度；要做好重点人群的防控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积极稳妥开展疫苗接种。教育部门要认真做好各级各类学校、托幼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防控的行业管理，部署落实防控措施，严防甲型 H1N1 流感暴发。畜牧兽医部门要继续做好动物感染甲型 H1N1 流感监测，加强养殖场防疫管理。公安部门要依法、及时、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，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。财政部门要负责安排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所需经费，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加强行业、系统管理，做好相关防控工作。乡镇办事处要指导村（居）委会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，督促落实防控措施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抓紧完善防控工作应急预案，积极开展应急演练，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社区、学校、定点医院的联防联控机制，按照各自职责分级落实应对疫情变化的医院、床位、人员、药品、器械和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的储蓄，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。

四、高度重视舆论引导，切实加强健康教育

继续加强甲型 H1N1 流感防治知识的宣传，市内新闻媒体要主动介入防控宣传工作，扩大防控知识的普及程度，报道好我市防控措施和工作进展情况，引导群众出现疑似症状应主动及时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，强化公众对甲型 H1N1 流感可防、可控、可治和不可怕的意识，避免不必要的恐慌，维护社会稳定。结合全市双

创工作，加强公众特别是学生的健康宣传教育工作，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，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，提高自我防护意识。

五、强化责任追究，严格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制

要进一步加强对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的督促、检查，严格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确保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。监察、卫生、教育等相关部门要组成工作组，分赴县区和重点防控单位进行督促、检查，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防控工作落实情况。对未按照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，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；对玩忽职守，工作不落实，措施不到位，导致疫情扩散、蔓延，造成严重后果、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，要严格各级问责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。

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卫生 疾病 预防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 年 9 月 18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